**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

**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30%企业自有资金和70%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2）招标项目规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21.4×104m3，共56台储罐，为一级商业储库。库内工程主要为化工品罐区、液氮设施、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水池、雨水监控池、汽车装卸车设施、灌装站（预留）、变电所、值班室、中心控制室等，同时还包括库外管廊工程内容。

项目统一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2.0×104m³，共8台储罐，单罐容积为包括4台3000m³和4台2000m3，并且建设与之相配套的土建、管道、电气电信、自控、给排水、消防、汽车装卸车设施、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设施以及项目相衔接的管廊等设施（最终以详细设计文件为准）。

（3）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2招标范围：库区（一期）、库区（二期）的相关专业的总体规划设计及总平面设计；库区（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库区（一期）相关专业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后续服务（包括配合项目前期报建工作、设计审查的报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建设期间的服务；库区（一期）的各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库区（一期）的HAZOP分析报告、Sil定级报告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和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工程竣工图编制。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3.1勘察工期：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2.3.2设计工期：（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设计人于签订设计合同后，40天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并交招标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10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按业主进度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预算。

（3）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2.4 前期服务机构

2.10.1 机构名称：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质;（2）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员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1/GC2））。

3.3业绩要求：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总储量超过20000m³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3.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石油化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委派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派的工程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和工程勘察负责人不能兼任。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以设计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4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3日8时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6月3日8时15分至2025年6月3日8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6月3日8时30分至2025年6月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8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A120室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331号201室 |
| 邮编：515232 | 邮编：510730 |
| 联系人：郑工 | 联系人：彭工、潘工 |
| 电话：18312434888 |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
| 传真：/ | 传真：020-82212796 |
| 电子邮箱: 842576722@qq.com |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 |
|  |  |
|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
|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院二号楼 |
| 电话：0663-6208832 |